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生物科學系英語組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英語組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7052	國文	均標	--	*1.00	3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5%	一、面試 二、學測自然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11	英文	均標	10	*1.50			--	35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10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4	自然	前標	4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			甄試說明	1. 面試在評量學生生物學相關知識及邏輯思考與表達能力。 2. 面試名單於面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站首頁。 3. 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自然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
備註		1. 本組之必修專業課程(講授類)採全英語授課。 2. 學系網址 https://biology.nsysu.edu.tw/ ，連絡電話07-5252000轉3601。									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修課與學習表現 (70%)	A 修課紀錄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除了高中歷年各科成績單、修課紀錄之外，學生上傳的作品與報告本身是否符合課程設計期待，以及大學選才的要求。此外本系也看重學生的學習檔案的邏輯性、完整性、深入性，以及表達能力的精準程度。 準備指引： 1. 學生應為自己上傳的學習檔案(包含各類型報告與作品，可包含小論文、探索與實作報告、實驗報告，其它作品等)進行整體簡短說明。 2. 由各課程產生學習檔案應重視邏輯結構、內容完整與深度，以及表達的精準度。 3. 不需插入沒有必要的在場照片。
多元表現(20%)	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若學生參加過任何競賽，可提供參加或獲獎證明。 2. 本系特別重視參賽作品本身的品質與準備作品的過程，而非僅有參賽證書或獎狀。 3. 無論是特殊表現或學習心得，本系皆重視資料本身的邏輯性、結構性與完整性。 4. 學生也可以提出自主學習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及其他多元表現的資料。 準備指引： 1. 學生應上傳作品，而不只是證明與獎狀，更不需要上傳參加任何比賽或活動的在場證明照片。 2. 每一份檔案的第一頁都應該述明該活動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目的與成果。 3. 若有多份類似檔案除擇優上傳外，也可在第一頁製作目錄幫助審查者看懂資料內容。 4. 每一份作品或報告需注意結構完整、內容深入、表達精準，並不可發生抄襲情事。 5. 學習心得應著重知識、技術的學習過程，而不是個人情感的抒發。
學習歷程自述(10%)	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是否有相當的篇幅說明學生對本系專業領域議題的興趣起源、自我探索的過程、各種嘗試的經驗，以及在進入大學後如何啟動或持續對相關知識、技術與專業的學習。 準備指引： 1. 勿耗費篇幅描述家人、寵物、如何長大等與本系專業無關事務。 2. 聚焦於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事務的興趣起點、學習與探索經驗、學習成果、對相關議題的理解與好奇所在，以及希望未來如何讓自己具備發掘議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3. 可陳述自己的人格特質，但不宜佔用太多篇幅。

三、面試 (35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邏輯思考與表達能力 (100%)	1. 學生是否能聽懂問題？ 2. 學生是否能正確使用專業術語？ 3. 學生的邏輯是否清楚？ 4. 學生的回應是否清晰有條理？	評量學生之生物學專業知識、邏輯思考與表達能力，能否清楚表達書審資料之內容、確認書審資料之真實性。

- 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5. 學生是否可禁得起詰問？6. 學生是否能清楚說明備審資料中呈現的興趣與經歷？7. 學生本人的特質是否與其備審資料所述吻合？ | |
|--|---|--|

學系簡介